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獲批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獲批及進一步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該等豁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聯合公告及該等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獲批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誠如該等豁免公告所述，豁免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聯交所批准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期間之第二次豁免，惟須藉刊發本公告披露第二次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透過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黃后女士(「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要約人獲授予本金56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聯合證券貸款融資」)，乃由要約人將會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作抵押，藉以為要約提供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要約截止結果，致使要約人擬定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方法為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316,010股要約股份。

由於有關316,010股要約股份乃用作擔保聯合證券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黃女士無意中忽略了有關要約人安排(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有關316,010股要約股份的要求，而誤以為聯合證券可安排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有關316,010股要約股份。在黃女士(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於豁免期間需辦理其他業務且分身不暇的同時，其他有關方(包括本公司及聯合證券)亦誤以為黃女士會安排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豁免之屆滿日期)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有關316,010股要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直至豁免屆滿後，本公司方始了解，有關316,010股要約股份並未獲要約人接納。於聯交所批准第二次豁免後，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25%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要約人已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有關316,01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出售事項**」)。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買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25%規定將得以恢復。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360,316,010	75.07	36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119,683,990	24.93	120,000,000	25.00
<b>總計</b>	<b><u>480,000,000</u></b>	<b><u>100.00</u></b>	<b><u>48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